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2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李政懋

被　　告　蔡進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肆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579元及遲延利息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本金部分減縮為50,454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454元，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湖簡字第432號卷第9、13-2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故原告對被告之請求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50,4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7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　　計	2,020元	

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就減縮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担，減縮後聲明應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則由被告負擔。